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18 - 017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3日,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的通知,郭志先女士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919,569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83,46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6,100 股)解除质押、李洁先生将其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39,737 股解除质押,上述股权解除质押手续已在长江证券办理完毕。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郭志先女士持有公司 26,919,569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0%。李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20,429,643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31%;李洁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7,659,675 股,2018 年 12 月到期,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4%。李汉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5,810,386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李汉华先生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80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53%。周晓璐女士持有本公

司股份 20,065,994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周晓璐女士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060,00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上述四人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83,225,592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7.38%，合计质押 193,519,675 股，占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的 68%，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8.7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洁家族资信状况良好，总体质押率较低，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如因股价波动产生风险，李洁家族有足够能力采取包括归还部分股票质押贷款或补充质押股票等措施控制风险。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4 日